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铜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拟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综合考虑相关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张琛

林平：\_\_\_\_\_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_\_\_\_\_

林平: \_\_\_\_\_



2022年12月29日

